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陳婉伶

聯絡電話: 23959825#3024 電子信箱: wlchen@cdc.gov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:衛授疾字第11000008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總統令公布內容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附件一

主旨: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 五條之一條文,業奉總統110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551號令修正公布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條例之總統令公布內容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,本修正案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3號(請見總統府網站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審計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

副本: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政風處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第1頁 共1頁